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地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的复函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对外经营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根据《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潮州市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等有关精神，同意你公司在满足自身日常含油污水处理需求的情况下，利用现有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的富余能力接收并处理本地到港船舶的含油污水，处理量不超过 100 吨/日。

二、为确保规范运营和环境安全，你公司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要求：

（一）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经营活动必须全面落实《潮州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

（二）处理含油污水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08 实施管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三）接收本地到港船舶的含油污水须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

度、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认真落实交接工作，依托省信息化技术平台加强含油污水管理，确保含油污水产生、转移、处理全过程可追溯。

（四）落实信息报送，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2 日前将含油污水处理设施有关经营情况、富余处理能力等基本信息报送至我局饶平分局。

三、你公司处理本地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负责。



抄送：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